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

采购项目名称	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服务项目
中介服务事项	检验检测服务
涉及的行政事项子项	检验检测服务
服务金额	146,084.00 元
金额说明	根据以往工作经验，预计该项工作经费为 146,084.00 元。
服务需求说明	参加报名的服务单位具有排污口巡查、水质检测的能力，能出具 CMA 水质检测报告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选取方式	择优选取
服务内容	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的函》、《关于印发惠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大亚湾区的实际，深入开展大亚湾区 16 条河涌入河（海）排口巡查管控工作以及近岸海域【包括黄金海岸、小径湾、澳头渔港（前进湾、水产码头、滨海公园）、东升岛、小桂村、三门岛】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。 以下为工作任务及要求： （一）项目主要内容 1、动态排查。通过实地踏勘和无人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覆盖式开展现状入河、入海排口巡查、质控，实现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。动态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、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、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历史巡查监测情况等信息，按要求完善“一口一档”，并动态完善国家、省、市三级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名录。 2、同步监测。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有排水的排口，进行现场水质快检【检测指标包括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】，对现场快速监测排查出现超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口进行采样移送实验室化验检测【检测指标包括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】，针对实验室检测结果超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口，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改，整改期间按要求进行跟踪巡查、质控。 3、开展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管控，范围包括黄金海岸、小径湾、澳头渔港（前进湾、水产码头、滨海公园）、东升岛、小桂村、三门岛，

	推进海洋垃圾整治工作，确保近岸海域环境洁净度。 （二）工作要求 1、服务期内，针对全域现有入河、入海排口，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，做到有口皆查、有水皆测（具备采样条件，采用现场快测，检测指标包括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），巡查内容包括定位、打卡、观察、拍照、记录信息等，并做好“一口一档”。巡查发现排水超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口，应滚动纳入重点关注排口清单，并按重点关注排口工作要求进行巡查管控。 2、服务期内，针对重点关注入河入海排口（具体清单由采购方指定，预计 60 个左右），每周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、检测，巡查内容包括定位、打卡、观察、拍照、记录信息等；检测优先采用现场快测，检测指标包括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，当现场快测结果超地表水Ⅴ类标准时，应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。 3、服务期内，凡是现场快测结果超超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口，均应出具至少 1 份 CMA 水质检测报告（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四项），具体由甲方指定。 4、服务期内，针对黄金海岸、小径湾、澳头渔港（前进湾、水产码头、滨海公园）等近岸海域，乙方每周开展一轮现场巡查；东升岛、小桂村每月开展一轮现场巡查；三门岛每半年开展一轮现场巡查。如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，应定位、拍照、记录信息，并及时反馈甲方，配合甲方跟踪督导海洋垃圾整治情况。 （二）工作成果 1、《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巡查、检测台账》 2、“一口一档”（全域入河入海排口）； 3、《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工作月报》； 4、《大亚湾区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工作报告》。
备注	